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22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青年基本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蔡月秋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青年基本法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為促進青年參與，應明定青年參與機制之建立及青年代表 之遴聘標準（草案第 6 條第 3 項）	2
二、為落實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應於 4 年內擬定青年創新及創 業政策（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	2
三、為有效推動青年事務，各級政府跨機關或單位之青年事務 行政體系，應予以明確用語（草案第 23 條）	3
四、明定授權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青年 事務發展之辦法（草案第 24 條）	4
五、明定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之青年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三分之一（草案第 27 條）	5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6
肆、結論	6
伍、條文對照表	8
參考文獻	25
附錄一：「青年基本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 參採情形	26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4

摘 要

青年係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之關鍵動力，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都將青年視為國家社會最重要的資產，政府應協助青年實現個人之尊嚴及價值，並制定青年政策，確保青年社會參與等權利，以促進青年健全多元性發展，行政院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於114年5月1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之參考。

青年基本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青年係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之關鍵動力，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都將青年視為國家社會最重要的資產，政府應協助青年實現個人之尊嚴及價值，並制定青年政策，以因應全球化的競爭，確保青年社會參與等權利，以促進青年健全多元性發展。中央及地方政府雖從就業、創業、教育、居住、健康、經濟、文化、社會參與及國際參與等面向，持續推動青年政策，協助青年發展，然而，目前各級政府有關青年政策及計畫，尚缺乏整合性之立法規範。鑒於「青年主流化」已成為國際趨勢，政府應以青年為主體通盤整合所有政策，方能有效促進青年發展，厚植工作及生活技能，以達到經濟獨立自主，並保障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及管道，培植其具有民主素養並成為健康堅韌之世界公民，以致力於社會永續發展，行政院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¹（以下簡稱本草案），並於民國²（下同）114年5月1日以院臺教字第1145008979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 28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重點如下：

- 一、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機制。（草案第 6 條）
- 二、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之學習及受教權，致力於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支持青年創新及創業。（草案第 8 條至第 10 條）
- 三、各級政府應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草案第 23 條）
- 四、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費用，並優先獎勵或補助經濟或社會不

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12037 號），114 年 5 月 7 日印發。

²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利處境青年。(草案第 24 條)

五、為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各級政府並得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草案第 27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為促進青年參與，應明定青年參與機制之建立及青年代表之遴聘標準(草案第 6 條第 3 項)

為廣納青年意見俾為推展青年業務參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成立青年諮詢小組，期藉由青年諮詢小組委員提供政策建言，落實青年參與政策及意見諮詢角色與功能³。鑒於政府部門成立之青年組織青年委員評選內容及標準規定欠缺明確性與一致性，是否需書審或面試等規定，各政府機關規定不盡相同，讓有意參與公共事務的青年感到無所適從，也造成青年委員之正當性、多元性不足的疑慮，甚至有部分青年委員不清楚自己為何獲選擔任該職務之現象。此外，評選過程如未盡公開透明，或有遴選報名時程過短，容易衍生公平性等爭議問題⁴，實有必要建構公開、公平、公正的遴選機制，避免淪為地方樁腳或成為政治酬庸、接班人的管道等疑慮。綜上，為提升青年參與公平性，應有整體妥善的規劃，青年代表之遴聘應建立公開、公平之評選機制，俾利各青年組織團體之遵循，爰建議本草案第 6 條增訂第 3 項：「前二項青年參與機制之建立及青年代表之遴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落實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應於 4 年內擬定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

本草案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創新及創

³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5 屆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遴選~熱烈招募中！，網址：<https://www.yda.gov.tw/eventDoc.aspx?uid=101&pid=56&eid=9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8 日。

⁴ 曾冠維，《由青年委員觀點分析地方青年諮詢組織之運作—台北市與台中市之比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112 年 6 月，頁 119。

業，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提供創業資源，建立創業生態系。」惟並未明確規定應於一定期限內訂定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衍生草案規定內容恐流於形式性而未能具體落實之虞。為配合行政院「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並加快速度、加強力道挺青年創業，經濟部曾於 109 年提出「挺青年創未來—青年創業圓夢方案」，以「裕資金」、「廣服務」及「創聚落」3 大策略，解決青年創業可能遇到的資金取得、市場行銷、產品開發等困難，協助年輕人實現自己的想法和創意。在當前全球一片追求創新創業的風潮下，臺灣未來的發展要有競爭力即需要不斷的創新，故挺青年創新創業，不僅是在協助青年創業圓夢，更是在投資打造國家的未來，協助臺灣產業加速轉型升級，強化國家競爭軟實力⁵。另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 7 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揭示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環境、提高青年就業品質⁶。查本草案第 2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故為配合每 4 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之明文規定。爰建議本草案第 10 條增訂第 2 項：「前項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應於四年內定之。」以資配合落實青年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三、為有效推動青年事務，各級政府跨機關或單位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應予以明確用語（草案第 23 條）

本草案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 項）。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

⁵ 行政院，來力挺青年創業飛揚—青年創業圓夢方案，109 年 8 月 6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e7ce0c80-febd-47d0-8b57-8ae4f8f5147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7 日。

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229 號），113 年 10 月 23 日印發。

理（第2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推展與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第3項）。主管機關負責青年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包括：勞動主管機關、經濟主管機關、住宅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運動主管機關、文化主管機關、金融主管機關、數位主管機關、科技主管機關及其他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可見青年事務面向多元，涉及就業、創業、教育、居住、健康、經濟、文化等不同主管機關權責。

本草案第23條立法理由略以：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事務相關政策、法規、計畫及各項工作……。考量青年事務往往分屬或涉及不同機關或單位之權責，為期有效推動青年事務，青年事務行政體系包括青年事務機關或單位，及協調、統合辦理涉及青年事務之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推動青年事務……。本草案雖已規定「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然為利共同推動青年事務，強化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爰有必要將部分立法理由落實於條文中，以資明確，建議修正本草案第23條為：「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分屬不同機關或單位權責，建立跨機關或單位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

四、明定授權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青年事務發展之辦法（草案第24條）

依本草案第4條第2款規定，中央政府應落實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青年發展政策之督導及協調；同條第3款規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中央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復依本條立法說明第二點所示，針對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係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編列，例如，青年創業貸款、青年購屋貸款、青年租金補貼等，爰明定中央政府應就不同事項之青年發展經費進行分配及補助。

本草案第24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

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第 1 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第 2 項）。」為使各級政府能寬列青年發展經費，且對不利處境之青年優先提供獎勵或補助，並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經費得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爰建議參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34 條第 2 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2 項、老人福利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等規定，明定授權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落實獎勵、補助之具體執行事項。爰建議本草案第 24 條增訂第 3 項為：「前項獎勵、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五、明定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之青年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草案第 27 條）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⁷。

性別主流化係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政府施政應具有性別觀點，以維國家資源實質公平之配置。因應性別主流化，國家應確保任一性別均有參與決策、表達意見，查本草案第 27 條既設有青年事務發展會報機制，以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並明定有青年代表參與，則各種性別之青年代表均應有機會出席，以兼顧容納多元意見，應明定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之青年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

⁷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參照。

於三分之一。爰建議本草案第 27 條第 3 項修正為：「前二項青年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⁸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支持青年創新及創業、保障青年居住權益，並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為促進青年參與，應明定青年參與機制之建立及青年代表之遴聘標準；為落實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應於 4 年內擬定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為有效推動青年事務，各級政府跨機

⁸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第 1 項）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2 項）」。

關或單位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應予以明確用語；明定授權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青年事務發展之辦法；明定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之青年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等建議，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青年基本法草案」，共計 28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7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青年基本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協助青年自我實現、享有幸福生活，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健全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無修正意見）	一、青年係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之關鍵動力，政府應協助青年實現個人之尊嚴及價值，保障其經營幸福生活，確保社會參與等權利，以促進青年健全、多元及全面性發展，期使青年能與其他世代共同肩負起促進社會和諧、進步之責任。 二、鑒於青年發展涉及層面廣泛，不同領域相互間密切關聯，為達促進青年多元發展之目標，應有統合性規範，以確立推動青年事務之基本原則、政策方向及施政方針，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無修正意見）	一、鑒於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核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所稱青年為十五歲至三十五歲，及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之青年代表為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本國籍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並審酌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已明定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爰明定本法所稱青年為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二、復考量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訂、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或計畫時，其適用之年齡範圍或有從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等不同實際需求，為利政策推動，爰於後段明定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所稱法令，包括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併予敘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推展與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主管機關：青年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 勞動主管機關：青年就業促進、勞動權益、就業	(無修正意見)	一、 第一項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二、 鑒於青年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且現行實務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推動青年相關之政策及業務，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 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履行其職務時，特別關注青年議題，例如，勞動部及經濟部於推動就業及創業相關業務時，應特別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進行職業訓練等，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 為利共同推動青年事務，爰於第四項

環境、協助青年職涯探索與職業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經濟主管機關：青年創新、創業、創業資金取得、培訓課程、諮詢輔導與育成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住宅主管機關：青年居住權益、公共社會住宅與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衛生主管機關：青年心理衛生、健康促進、生育與醫療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警政主管機關：青年人身安全維護、防制詐騙、預防犯罪與暴力防治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運動主管機關：青年運動之發展、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文化主管機關：青年文化參與、欣賞與創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金融主管機關：青年金融商品、		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	--	-------------------------------

服務措施、金融素養與財務管理能力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數位主管機關：青年數位素養、數位參與與數位產業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科技主管機關：青年新興與前瞻科技運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四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 一、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青年發展政策之督導及協調。 三、中央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其他全國性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	（無修正意見）	一、鑒於涉及青年事務相關事項，有須由中央政府通盤考量、統合辦理或具全國一致性規範之必要，爰明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之事項，俾由中央政府據以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 二、另因針對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係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編列，例如，青年創業貸款、青年購屋貸款、青年租金補貼等，爰於第三款明定中央政府應就不同事項之青年發展經費進行分配及補助，併予敘明。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	（無修正意見）	考量青年事務亦有需因地制宜而歸屬地方政府

青年事務之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政策、自治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其他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		權限者，爰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青年事務之事項，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規劃、執行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措施。
第六條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 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	第六條 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 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 <u>前二項青年參與機制之建立及青年代表之遴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行政院說明： 一、為推動「青年主流化」，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納入以青年為主體之觀點通盤思考，並考量青年族群作為該等領域之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利害關係人，為使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制定更為周詳，並提升青年賦能與當責及公民參與之主動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政府政策、法規及計畫形成之機制，期使政策、法規、計畫形成過程更為公正及透明，確保青年族群之意見有表達之機會。 二、為使青年能真正參與政策、法規及計畫之擬訂，提供適切之意見，並避免青年參與

		機制流於形式，爰於第二項明定青年代表應具有一定之代表性，並對於所參與之領域具有足夠之熟悉度。 本報告說明： 為促進青年參與，青年代表之遴聘應建立公開、公平之評選機制，爰建議增訂第三項，主管機關應明定青年參與機制之建立及青年代表遴聘標準。
第七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 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建立不減損或增進青年發展之機會及福祉，共同促進性別平等、消弭貧窮之社會願景。 政府應鼓勵青年推動、參與能源及環境保護等永續議題，共同實現淨零排放目標。	(無修正意見)	一、為呼應聯合國西元二〇三〇年永續發展議程，期盼至西元二〇三〇年時能夠消除貧窮及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之和平社會，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以確保當代與後世均享有安居樂業之生活，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青年係推動社會進步、國家發展之關鍵動力，為促進世代共榮，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使青年享有不減損或增進其發展之機會及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鼓勵青年對永續環境之貢獻，及響應國家環境產業發展方向，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落實保障青年享有之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並致力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擴展學習場	(無修正意見)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明定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利，應廣為設立技術與職業教育，高等教育應平等

域，協助青年適應世界發展，提升青年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		開放之精神，爰於本條前段明定青年享有之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落實其保障。 二、鑒於教育應謀求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且青年應變世界變化更為多元、迅速，故政府應致力於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助青年生涯規劃，以建構適性發展之學習環境，並拓展其生活網絡；又為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建構韌性社會，亦應使青年具備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以適應世界發展，爰為本條後段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培養工作核心素養，提供適性職業訓練，提升勞動條件，改善就業環境，營造工作及生活兼顧之友善職場。	（無修正意見）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二、青年正值職涯發展之重要階段，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執行相關計畫，提升青年就業能力，為進一步強化及優化青年就業事項，支持青年就業並建構友善職場，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創新及創業，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提供創業資源，建立創業生態	第十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創新及創業，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提供創業資源，建立創	行政院說明： 青年具創新精神，富有熱忱及創意，充滿創新及創業能量，鑒於創新、創業更有助於提升國家競爭

系。	業生態系。 <u>前項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應於四年內訂定之。</u>	軟實力，為鼓勵及支持青年創新及創業，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持續訂定相關政策，提升青年創新及創業能力，強化青年創業資源及環境，並建立創業生態系，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明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第七條亦明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揭示政府應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環境、提高青年就業品質。 二、為落實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避免本條內容流於形式，並配合草案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爰建議增訂第二項應於四年內擬定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
第十一條 政府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獎勵青年返留鄉，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	（無修正意見）	為鼓勵青年在地或返鄉發展，藉由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協助青年連結在地需求，促進青年交流及組織合作，增進青年生涯發展及公共參與，逐步落實青年政策，並提供青年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政府應訂定居住與家庭政策，保障青年居住權益及友善育兒環境、強化家庭照	（無修正意見）	一、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保

顧及生育教養支持系統。 青年育有子女者，政府應積極採取提供獎勵、補貼、貸款協助等措施，協助其獲得宜居之家庭生活環境。		障青年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權，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居住政策，積極保障青年居住權益，提升青年家庭生活品質，以期打造青年安居且適育之環境。另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明定人人皆享有為維持本人及其家屬之健康、福利所需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及必要之社會服務；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訂定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服務等家庭政策，並建立相關支持系統。 二、鑒於青年育有子女者，更有獲得家庭生活環境之需要，政府應積極採取優先配住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或首次購屋優惠貸款等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促進青年身心健康、預防物質濫用，增加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商之機會。 政府應積極鼓勵學校、機構、法人或團	（無修正意見）	一、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有關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之規定，並呼應聯合國「促進健

體，開設社會情緒教育、情感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康生活與福祉」、「消弭不平等現象」永續發展之目標，及世界衛生組織(WHO)「心理健康是普世人權」之理念，以強化、促進心理健康，行政院已核定「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全面提升國民心理健康。考量身心健康係生存之根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推展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政策，並關注預防物質濫用等重要議題，保障其身心及生活均衡發展，與社會正向互動，並提升身心韌性，以因應當代環境之多元風險及衝擊。 二、又為因應社會近年青年議題，強化政府對情緒教育、生命教育及情感教育之重視，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人身安全，禁止暴力、消除歧視、預防犯罪及防制霸凌。	(無修正意見)	為消除不平等觀念，營造暴力零容忍、包容多元性之社會，使青年能安心無懼地生活、逐夢，政府應訂定相關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	(無修正意見)	為提升青年健康力，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訂定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青年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支持青年運動平權之機會。

第十六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具多元性及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	(無修正意見)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明定人人享有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及欣賞藝術之權利。 二、文化權涉及青年人格發展及創造力之培養，爰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多元性與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以促進在地文化發展，深耕文化底蘊及文化力。
第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支持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及協助。 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以協助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	(無修正意見)	一、鑒於政府應協助青年擁有經濟獨立及安定生活，其不僅為青年經濟自由之基本條件，亦為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精神，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高齡化、少子女化之社會趨勢，青年承擔照顧家庭成員之主要責任，為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培養青年金融素養，培植金融識能及良	(無修正意見)	一、為提升青年整體財金能力，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積極

好財務管理能力，並鼓勵、輔導金融機構提供青年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措施。 政府應推展防制詐騙工作，加強青年防制詐騙知能，降低青年被詐騙風險，並提供受害者多元服務措施。		輔導金融機構為青年規劃適合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協助其參與金融活動並妥善財務管理運用；培養金融素養，加強金融教育及金融識能。 二、為因應近年社會議題，加強青年之金融風險抵抗力，防範金融詐騙，政府應推動防制詐騙教育及措施，以降低青年遭受詐騙風險，並提供受詐騙者必要之協助，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素養。	（無修正意見）	為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權，政府應積極培育及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公共參與之機會，促進青年社會關懷，賦予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力，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力計畫。 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青年政策。	（無修正意見）	一、為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以及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活動，促進青年社會參與，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為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支持青年相關政策，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社會，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青年	（無修正意見）	為積極推動青年參加國際事務，拓展青年國際視

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強化青年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野，提升國際參與力及競爭力，善盡全球公民責任，並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並落實在地行動，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養與國際交往之能力，朝全球化發展，爰規定政府應對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採取具體措施，並給予經濟上、外交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防治數位暴力，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培育數位領域人才。 政府應促進青年享有學習新興科技機會，並鼓勵青年善用前瞻科技，以創造社會福祉。	(無修正意見)	一、數位社會為世界發展之趨勢，為保障青年在數位環境中享有平等之機會及權益，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防治數位暴力，並支持青年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藉由培育數位領域人才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產業發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利用新興科技或前瞻科技，能更有效率或創新模式因應社會需求，增進社會福祉，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u>分屬不同機關或單位權責</u>，<u>建立跨機關或單位之</u>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	行政院說明： 一、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事務相關政策、法規、計畫及各項工作，爰明定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發展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 二、考量青年事務往往分屬或涉及不同機關或單位之權責，為期有效推動青年事務，青年事務行政體系包括青年事務機關或單

		位，及協調、統合辦理涉及青年事務之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推動青年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考量青年事務往往分屬或涉及不同機關或單位之權責，為利共同推動青年事務，強化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爰建議應將立法理由落實於條文中。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 <u>前項獎勵、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行政院說明： 一、為保障推動青年事務之預算充裕，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並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優先提供就學、生活、就業、醫療及住宅等獎勵或補助。 一、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政策方向，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中央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為使各級政府能寬列青年發展經費，且對不利處境之青年優先提供獎勵或補助，並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經費得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爰建議參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幼兒教育

		及照顧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老人福利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等規定，明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落實獎勵、補助之具體執行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無修正意見)	為建立我國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爰為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 政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以作為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	(無修正意見)	一、青年政策推動應建立在以證據與研究為基礎之政策及法規上，為完善基礎資訊，須仰賴精確之研究、調查及統計資料，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自行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針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 二、為提供青年政策擬訂、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	行政院說明： 一、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為使青

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 前二項青年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各級政府得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	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 前二項青年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u>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各級政府得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	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建立督導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關涉及本法事務之審議、協調等事項，應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並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首長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討論。 二、另為落實本法所定事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亦應召開跨單位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進行討論，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落實青年參與，爰於第三項規定青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四、行政院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地方政府亦日益重視青年事務，並聆聽青年意見，截至一百十四年二月，全國已有二十一個縣市設置青年諮詢組織。為鼓勵青年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及提供青年理性表達意見之管道，爰為第四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因應性別主流化，國家應確保任一性別均有參與決策、表達意見之機會。本條既設有青年事務發展會報機制，以審
--	---	--

		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並明定有青年代表參與，則各種性別之青年代表均應有機會出席，以兼顧容納多元意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229 號），113 年 10 月 23 日印發。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12037 號），114 年 5 月 7 日印發。

二、學位論文

- 1、曾冠維，《由青年委員觀點分析地方青年諮詢組織之運作－台北市與台中市之比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112 年 6 月。

三、網路資源

- 1、行政院，來力挺青年創業飛揚－青年創業圓夢方案，109 年 8 月 6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e7ce0c80-febd-47d0-8b57-8ae4f8f5147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7 日。
- 2、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5 屆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遴選~熱烈招募中！，網址：<https://www.yda.gov.tw/eventDoc.aspx?uid=101&pid=56&eid=9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8 日。

附錄一：「青年基本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周教授志宏：

本評估報告僅就草案其中 5 個條文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未就整體架構及與其他委員提出之草案進行比較與分析，略顯可惜，以下僅就建議修正條文部分提出簡要看法：

- 一、首先本評估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6 條增訂第 3 項：「前項青年代表之遴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惟青年代表之產生資格與遴聘標準有無全國一致之性質及必要？各地方政府青年事務之推動方式及政策重點或有不同，甚至參與者之年齡分布亦有差異，有無授權中央以法規命令統一規範以致限縮地方政府訂定符合自身需求之青年參與資格與條件之必要，值得再思考斟酌！
- 二、再者本評估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10 條增訂第 2 項：「前項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應於四年內訂定之。」以資配合落實青年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惟本草案已規定青年政策白皮書為每 4 年擬定一次（草案第 25 條），姑不論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擬定一次之期間是否太短，由於青年政策之範圍本即應包括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在內，此一建議恐有重複或疊床架屋之嫌。
- 三、其次，本評估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3 條為：「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分屬不同機關或單位權責，建立跨機關或單位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由於本草案第 27 條規定在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均應設「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皆具有「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之任務，已具有跨機關或單位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功能，是否有再重複規定之必要？似可再酌！
- 四、再其次，本評估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24 條增訂第 3 項為：「前項獎勵、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之。」由於獎勵、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多屬給付行政而非規制行政，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較不那麼嚴格，授權以法規命令定之，是否必要？會不會過於欠缺彈性？不若行政規則或行政計畫來的靈活彈性？或可再加斟酌！

五、最後，本評估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27 條第 3 項修正為：「前二項青年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此已為法制之通例應可贊同，惟體例上使用「單一性別」之法條有約 33 筆；使用「任一性別」之法條有約 350 筆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法源大六法手機版查詢），是否以「任一性別」之用語較為妥適，建請考量。

六、本草案其他條文是否皆屬妥適？不無疑問，僅舉一例，例如：本草案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設青年年齡之最大上下限，則若有法令定義青年年齡為 12 至 18 歲或 45 至 55 歲，是否可以接受？會不會背離青年基本法制定之目的？即有再加斟酌之必要！

七、綜上，行政院版草案尚有待斟酌之處，與諸多委員版本之差異比較及取捨建議，更為重要，建議大院可舉行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再行審議較為周妥。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為促進青年參與，廣納青年意見俾為推展青年業務參考，使青年能真正參與政策、法規及計畫之擬訂，提供適切之意見，並避免青年參與機制流於形式或標準不一產生爭議，實有必要建構公開、公平、公正的遴選機制及標準，以供青年代表遴選之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本草案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創新及創業，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提供創業資源，建

立創業生態系。」惟並未明確規定應於一定期限內訂定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衍生草案規定內容流於形式性而未能具體落實之虞，爰建議應於4年內訂定之，以資配合落實青年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強化主管機關確實於一定期間內落實政策規劃之目標。

三、第三點意見，查本草案第23條，鑒於青年事務面向多元，涉及就業、創業、教育、居住、健康、經濟、文化等不同主管機關權責，往往分屬或涉及不同機關或單位之權責，為期有效推動青年事務，青年事務行政體系包括青年事務機關或單位，及協調、統合辦理涉及青年事務之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推動青年事務。與本草案第27條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尚屬有別。

四、第四點意見，依本草案第4條第3款規定，中央政府應落實中央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為各級政府能寬列青年發展經費，且對不利處境之青年優先提供獎勵或補助，並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經費得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爰建議參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34條第2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3條第2項、第44條第2項、老人福利法第8條第2項、第15條第2項及第22條第2項等規定，明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落實獎勵、補助之具體執行事項，應無缺乏彈性之疑慮。

五、第五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六、第六點及第七點意見，查本草案多數提案委員版本所稱青年，均係指18歲以上35歲以下之國民；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已於113年5月9日舉行「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表達，供作審查法案之參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一、截至114年5月，全國已有21個縣市成立青年諮詢組織（下稱青諮組織），查全國各青諮組織有其縣市特色及區域差異，現各

地方政府多能因地制宜，依其區域治理特性及產業發展需求等，規劃符合在地青年發展之遴選機制，故不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遴聘標準，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另根據教育部青年署調查，全國各縣市青諮組織遴選方式皆採公開招募報名，並廣泛透過多元管道進行招募宣傳，且不論遴選方式如何，皆有公告遴選標準及遴選審查程序，足見各地方政府皆透過公開、公平、公正機制，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二、青年基本法涉及面向眾多，其係揭示青年相關權益之宣示，包含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就業及職涯發展、創新及創業、在地支持系統、居住權益及友善育兒環境、身心健康、友善平權環境、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達成經濟獨立、培養金融素養、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並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數位社會等，相關權益之保障，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相關政策制定與具體落實。本草案第 2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另草案第 27 條規定（略以）：「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爰每 4 年將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透過行政院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以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穩健推動與實踐政策，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三、查本草案第 23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業已意涵現行青年事務行政實務推動具有跨機關及跨單位之特性，透過建立相關體系，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

規及計畫，已彰顯其統合之意旨，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四、本法定位為基本法，係進行原則性、綱領性、方針性之規範。有關所提建議參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34 條第 2 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2 項、老人福利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等規定，明定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落實獎勵、補助之具體執行事項，係屬作用法之範圍，爰建議維持本法基本法之定位，參採院版條文。

五、本草案第 27 條設有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相關組成規範未來將另訂設置要點，並明定性別比例之要求，以為完善，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意見，參周教授意見項下參採情形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
- 二、第三點意見，考量青年事務往往分屬或涉及不同機關或單位之權責，為利共同推動青年事務，強化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爰建議應將立法理由落實於條文中。
- 三、第五點意見，查本草案第 27 條既設有青年事務發展會報機制，並定有青年代表比例，自應依法制體例明定性別比例，以兼顧多元意見，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趙研究員俊祥：

- 一、本草案第 6 條規定：「政府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參與，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立意良好。本報告建議增訂第 3 項：「前項青年代表之遴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為促進青年參與，青年代表之遴聘應建立公開、公平之評選機制，亦屬可行，敬表贊同。惟本條重點在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而青年參與機制並不

只是青年代表之遴聘而已，應有整體妥善規劃與進一步的規範方能真正落實青年參與。爰建議增訂第 3 項修正為「前二項青年參與機制之建立及青年代表之遴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二、本草案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創新及創業，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提供創業資源，建立創業生態系」。本報告為落實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避免本條內容流於形式，建議增訂第 2 項：「前項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應於四年內訂定之。」惟第 9 條亦規定「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培養工作核心素養，提供適性職業訓練，提升勞動條件，改善就業環境，營造工作及生活兼顧之友善職場。」為求立法體例一致，第 9 條是否亦比照增訂第 2 項條文？尚請斟酌。再者，為促使政策能配合時代變動與實際需要，建議增訂條文修正為：「前項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應於四年內訂定並每年檢討之。」

三、本草案第 23 規定：「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立法理由乃為考量青年事務往往分屬或涉及不同機關或單位之權責，為期有效推動青年事務，青年事務行政體系包括青年事務機關或單位，及協調、統合辦理涉及青年事務之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推動青年事務，爰為本條規定。故報告將立法理由納入建議修正為「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分屬不同機關或單位權責，建立跨機關或單位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然而，目前已有地方政府如臺北、新北、桃園及高雄市政府設有青年局或青年事務局等專責單位，其非屬跨機關或單位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換言之，報告之修正將限定未來青年事務行政體系之性質屬於跨機關或單位，似有待斟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二、第二點意見，鑒於青年創新、創業更有助於提升國家競爭軟實力，為強化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並落實支持性之創業環境，爰建議明定應於 4 年內擬定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與本草案第 9 條係屬青年常態性職涯發展，實屬有別。

三、第三點意見，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意見項下參採情形第二點。

傅副研究員朝文：

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有關為促進青年參與，應於本草案第 6 條明定青年代表之遴聘標準意見，建議本草案第 6 條增訂第 3 項：「前項青年代表之遴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按本草案第 6 條係規範政府應建立青年參與機制，並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建議將該項文字酌修為：「前項青年代表之遴聘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採情形：

已參採修正。

黃副研究員嘉文：

一、農業肩負糧食安全與國土保安使命，讓更多青年投入農業，提升青農的生產力與競爭力，也是目前政府重要的施政方向，但本草案第 3 條所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不見正面表列農業單位，建議法條內容應加入農業主管機關，以彰顯政府對青農之重視。

二、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3 項皆提及永續發展議題，內容相似，建議文字內容應整併。

三、本報告建議增訂第 10 條第 2 項：「為落實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應於 4 年內擬定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一節，建議配合本草案第 25 條內容，修改為「為落實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應於每四年擬定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第 15 頁建議條文亦應配合修正。

四、本報告已從法制面及政策面通盤檢視評估，對於本報告其餘意見，均表尊重及贊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建議法條內容應加入農業主管機關，以彰顯政府對青農之重視，建請教育部參酌辦理。

二、第二點意見，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立法目的係為呼應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以確保當代與後世均享有安居樂業之生活；第 3 項係為鼓勵青年對永續環境之貢獻，及響應國家環境產業發展方向，二者尚屬有關。

三、第三點意見，為落實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避免草案規定內容流於形式性，爰建議應於 4 年內擬定青年創新及創業政策。

四、第四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